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熙 晟 110 偵 3731 字第039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731 號傳票 1 件，本案被告

SITI SUNIAH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3731 號案件，訂於 111 年

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0 分開庭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

因被告 SITI SUNIAH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
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晟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林永 決行

